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5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台北商用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何明火
被　　告　陽明凱旋大廈管理委員會
兼
法定代理人　周金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45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286元，該裁定於108年8月22日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之送達處所，並於108年9月25日寄存送達原告登記所在地，及於108年9月25日寄存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